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林凱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劉量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以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b) 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6.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內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當中增加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5項決議案自授出該一般授權起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此等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律辦理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各項登記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光球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即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ukw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李嘉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凱如女士、劉量源先生及姚道華先生。